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850971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0日

商 标

# 通恒沪

申 请 人 南通通州沪牙卫士鑫金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新金路347号1幢门面房底层2间、二楼3间

代理机构 南通一恒专利商标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疗诊所服务；牙科；整形外科；牙齿正畸服务；美容咨询服务；口腔修复；口腔医疗护理服务；宠物美容服务；虫害防治服务（为农业、水产养殖业、园艺或林业目的）；卫生设备出租